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东乌珠穆沁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乌珠穆沁旗 2025 年满都宝拉格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（填写项目名称）

152525-KYHH-CS-20250002（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东乌珠穆沁旗阿木古楞宝拉格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4 平方公里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—2026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



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1416359.00 元（小写）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伍拾玖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1. 预付款：合同生效开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 用于采购材料、进场准备。
2. 进度款：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%（需提交进度报告、验收记录、发票）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。
3. 竣工结算款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+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，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%（需提供竣工资料、结算报告、审计意见书）。

4. 质保金（保留金）：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，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中中新新利利安安建设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西支行银行

账号：05515201040009146

行号：103191048519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5年 11月 10日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杨俊平

2025年 11月 10日